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2,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070万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方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捷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

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捷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2,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42%；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24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份。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